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制定研究發展政策，審查並督導學術研究與產學推廣計畫，以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服務風氣，提高執行水準與績效，特組織「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如下：

- (一) 本校研究發展政策。
- (二) 各項學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策略與方案。
- (三) 學術研究、產學服務相關規章及其修訂事項。
- (四)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暨產學相關之事項。
- (五) 有關學術發展及產學推廣執行成效與追蹤考核事宜。
- (六) 本校有關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事宜。
- (七) 其他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有關事宜。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